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借宿辦法

94 年 11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8 年 10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 年 5 月 29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不妨礙 總務處正常修繕整建下,可協助校外機關團體及校內社團辦理本各項活動,以 發揮宿舍最大功能,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 借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宿對象:

- 一、校外機關團體或財團法人經相關單位核准在校區辦理大型活動並有宿舍 需求者。
- 二、校內學生社團經核准在校內活動且有宿舍需求者。
- 三、學生因個人需求經申請核准者。
- 第三條 為配合學校整體宿舍修繕及大型活動狀況,出借宿舍由學務處<u>住宿服務組</u>考量 舍別及床位數量,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
- 第四條 借宿團體或個人需比照本校住宿學生辦理財產清點與交接手續,視需要繳交保 証金,辦理退宿時於財產清點完畢後無息退還。
- 第五條 借宿人員每人每日費用,依據本校各項場地收費標準辦理,請於申請核准並完 成繳費後,憑收據依**住宿服務組**分配之寢室進住。
- 第六條 寒暑假期間借宿之單位或個人,除因不可抗拒因素(檢附相關証明文件),不 得辦理退費申請,核准退費者以實際未住天數按日計算退還。
- 第七條 借宿活動期間之門禁、水、電及各項管理,均依循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 如有特殊因素,得另案陳請處理。
- 第八條 本校宿舍外借僅提供床組、衣櫃、書桌枱、水電等,其它所需設備由借用單位 或人員自備,各舍冷氣機用電,依據總務處規定照錶收費,惟體安樓之室內用 電均需照錶收費。
- 第九條 借宿活動期間之各項安全由主辦單位派專人維護,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如有遺 失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借宿活動期間如有公物損壞,經<u>住宿服務組</u>清查為人員不當使用造成者,借宿 單位或個人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 第十一條 借宿期間嚴重違反下列宿舍各項規則得勒令退宿:
 - 一、未經許可私帶異性進入寢室。
 - 二、違規使用電器用品。
 - 三、各類賭博及飲酒行為。
 - 四、吸食及販售毒品。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